

## E-KONG GROUP LIMITED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e-Kong Group Limited(「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權力、責任及具體職責由本公司企業政策(「企業政策」)不時予以規定，本公司企業政策原文(經必要修訂)複述如下，並就此構成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 1. 組成

審核委員會乃根據本公司董事會全體董事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九日簽署之書面決議案成立。

審核委員會包括至少三(3)名成員，由董事會自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中不時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須大多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當中須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更詳盡定義參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章)。

本公司現有核數師事務所之前合夥人自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一年內，不得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成員：

(a) 被終止成為該事務所合夥人之日期；或

(b) 於該事務所不再擁有任何財務權益之日期。

審核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且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非審核委員會另行決定，否則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須為審核委員會之秘書。

### 2. 責任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財務報告慣例之有效性及本公司財務報告、內部監控系統及審核功能之質素及可靠性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審核報告，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對股東、潛在股東及公眾投資者之責任。

作為其他董事、外聘核數師及本公司管理層間之溝通橋樑，處理有關財務及其它匯報、內部監控及內外部審核之事宜（包括董事會可能視為必要之其它事宜）。

審核委員會須將其所發現之任何涉嫌欺詐或違規行為、內部監控失效或涉嫌違反法律、規則及規例等行為向董事會報告。

審核委員會之具體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 (a) 就委任、續任及解聘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議外聘核數師之表現；審議及批准外聘核數師之審核費用及其它委聘條款，以及處理任何有關外聘核數師留任、辭任或免任之事宜。
- (b) 與本公司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檢討本公司之財務控制，以及（除非有另設的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又或董事會本身會明確處理）檢討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c) 與管理層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探討內容應包括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所需之資源、員工資歷、培訓計劃及預算是否充足。
- (d) 按照適用準則，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程序之有效性。
- (e) 檢討本集團之財務會計政策及慣例是否適當。
- (f) 在審核工作開始前，檢討外聘審核之性質及範疇，包括委聘函及申報責任。審核委員會之檢討應包括外聘核數師對彼等在釐定審核範疇時所考慮因素之認識。外聘核數師費用須與管理層磋商，並每年分析，以供審核委員會審閱。

- (g) 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年報及賬目以及半年報告是否完備，以及審閱當中所載之重大財務報告判斷。於提呈董事會前對該等報告進行審閱時，審核委員會應主要專注於下列事項：
- (i) 會計政策及慣例之任何變動；
  - (ii) 主要判斷領域；
  - (iii) 因審核程序產生之重大調整；
  - (iv) 持續經營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報告之上市規則及其它法律規定。
- (h) 就上文(g)段而言，
- (i) 審核委員會成員應與本公司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財務總監保持聯絡，審核委員會須每年與本公司核數師至少開會兩次；及
  - (ii) (審核委員會應考慮本公司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可能需要反映之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同時適當考慮本公司財務總監、合規主任或核數師所提出之任何事宜。
- (i) 審閱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之《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內部控制系統向管理層提出之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就此作出之回應。
- (j)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之《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之事宜。
- (k) 評估外聘核數師所得到之配合，包括外聘核數師有否獲得其要求提供之所有記錄數據及資料；獲取管理層對有關外聘核數師回應本公司需要之意見；查詢外聘核數師曾否與管理層有任何若無法圓滿解決便會導致外聘核數師就本公司財務報表發出保留意見報告之意見分歧。

- (l) 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因外聘核數師審核工作所產生之任何相關建議。審閱管理層之聲明函件擬稿，包括管理層對所提出各點之回應。
- (m) 就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以及就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審閱外聘核數師所提供之非審核服務範圍。
- (n) 與本公司管理層、外聘核數師及內部核數師（如有）檢討本公司政策之充分性及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以及該等政策及系統之範圍及質素。
- (o) 審議有關任何涉嫌欺詐或違規行為或內部監控失效或違反法律、規則及規例之調查結果（只要該等調查結果涉及財務報告或任何其它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及管理層對有關調查結果之回應。
- (p) 如設有內部審核功能，須確保內部及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q) 檢討本公司僱員在保密情況下可藉以證實、監察及舉報財務報告、內部監控缺陷或其它事宜可能存在不當之處之安排。審核委員會應確保就該等事宜之公平獨立調查及採取任何認為必要之跟進行動制定適當之安排。
- (r) 作為主要代表，監察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
- (s) 向董事會報告有關上市規則項下《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事宜。
- (t) 建議董事會適當擴大或修改審核委員會之職責範圍。

### 3. 權力

審核委員會獲授權調查企業政策範圍內所述之任何活動，所有僱員均須就審核委員會之任何要求作出通力合作。

審核委員會獲授權實施履行其職責及責任所需或適宜或附帶之所有有關行為及事宜。

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向外界法律人士或其他獨立專業人士尋求協助審核委員會所需之意見及於有需要時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長之外界人士出席會議。

### 4. 議程

- (a) 審核委員會須每年至少開會兩次，並應在審核委員會工作需要或外聘核數師要求之情況下舉行額外會議。
- (b) 審核委員會主席可在必要或適宜情況下要求管理層成員、內部審核主管（如有）及外聘核數師代表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審核委員會須在並無董事會執行成員出席情況下每年與外聘核數師至少開會一次。
- (c) 審核委員會會議之法定人數須為任何兩名審核委員會成員。
- (d) 審核委員會須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須不少於一年兩次向董事會呈交一份載述審核委員會之年度工作及調查結果之報告。
- (e) 審核委員會各會議之完整會議記錄將由會議秘書存置。審核委員會須編製會議記錄擬稿及定稿，並在會議結束後之合理時間內向所有委員會成員傳閱，以供其發表意見及備存。

- (f) 除上文所述者外，有關審核委員會議程之其它條文須受用以監管董事會會議及議程之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職權範圍所載條文規管，惟該等條文須適用，且並無與獲董事會批准及採納之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及／或該等職權範圍相抵觸。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四日制訂，並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修訂。

*註：如本職權範圍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